



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手册

国家文物局 编

文物出版社

第三次全国文物 普查工作手册

国家文物局 编

文物出版社

封面设计：周小玮

责任印制：张道奇

责任编辑：陈 峰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手册 / 国家文物局编. —北京：
文物出版社，2007. 9

ISBN 978-7-5010-2288-5

I. 第… II. 国… III. 文物 - 普查 - 中国 - 手册
IV. K87-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22029 号

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手册

国家文物局 编

*

文物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直门内北小街2号楼

邮 政 编 码： 100007

http : // www . wenwu . com

E - mail : web @ wenwu . com

北京市达利天成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新 华 书 店 经 销

787 × 1092 1/16 印张：16.75

2007年9月第1版 2007年9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010-2288-5 定价：58元

目 录

前言	1
----	---

第一部分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选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30
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	39
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的通知	44

第二部分 文物普查文件

民政部、国家文物局关于做好烈士纪念建筑物文物保护单位文物普查和附属 可移动文物鉴定工作的通知	48
国家文物局、国土资源部关于积极做好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的通知	50
交通部、国家文物局关于认真做好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的通知	52
水利部、国家文物局关于积极做好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的通知	53
商务部、国家文物局关于积极做好商务领域文物普查工作的通知	55
国家林业局、国家文物局关于认真贯彻国务院通知精神积极做好第三次 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的通知	57
国家宗教事务局、国家文物局关于积极做好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的通知	59
国家测绘局、国家文物局关于积极做好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的通知	61
国家文物局关于落实国务院通知精神认真做好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的通知	63
国家文物局关于做好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人员培训工作的通知	65
国家文物局关于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培训结业证书的补充通知 (附结业证书样式)	67

国家文物局关于组建国家文物局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办公室的通知	69
国家文物局办公室关于及时上报文物普查工作情况的通知	70
国家文物局关于加强乡土建筑保护的通知	71
国家文物局关于加强工业遗产保护的通知	73
国家文物局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培训班工作报告	75

第三部分 工作方案

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实施方案	90
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宣传工作方案	97

第四部分 相关标准

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认定标准	102
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分类标准	104
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定名标准	107
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年代标准	111
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计量标准	113

第五部分 相关规范

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信息采集规范	116
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电子数据处理工作规范	120
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数据汇总规范	126
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名录编制规范	129
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报告编制规范	131
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建档备案工作规范	138

第六部分 登记表、著录说明及范本、图释

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登记表	148
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登记表著录说明	157
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消失文物登记表	166

目 录

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消失文物登记表著录说明·····	168
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登记表范本·····	171
①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登记表古遗址类范本·····	171
②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登记表古墓葬类范本·····	181
③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登记表古建筑类范本·····	190
④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登记表石窟寺、石刻类范本·····	199
⑤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登记表近现代重要史迹及 代表性建筑类范本·····	206
⑥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登记表其他类范本·····	214
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分类图释·····	223

附 录

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	256
中国历史年代简表·····	261
后记·····	262

前 言

保护文化遗产，传承民族文化，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文化基础，是建设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必然要求。建国以来，我国文物保护取得了显著成效，也面临着许多问题。特别是由于当前经济全球化趋势和现代化进程的加快，我国的文化生态正在发生巨大变化，文物及其生存环境受到严重威胁。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根据形势需要，采取了一系列应对措施。2005年国务院颁发了《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设立了我国的“文化遗产日”，对加强我国文化遗产保护，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增强全民的文化遗产保护意识，推动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具有重要意义。2007年4月4日，国务院印发《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的通知》，决定从2007年4月到2011年12月，开展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这是我国夯实文化遗产保护基础、加强国情国力调查、确保历史文化遗产安全的一项重大战略举措。

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是一项大规模的文物保护基础工程，是我国文物界的大事，也是全国人民的大事。为了加强对普查工作的统一领导，国务院成立了以陈至立国务委员为组长、由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的国务院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国家文物局。领导小组审定、颁布了《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实施方案及相关标准、规范》和《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宣传工作方案》，对开展此次文物普查和相关宣传工作进行了统一部署，提出了明确要求。

为了进一步指导和规范文物普查工作，国家文物局组织编制了《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手册》（以下简称《手册》）。《手册》包括六大部分，主要内容是文物保护和文物普查的有关法律法规、文件、工作方案、相关标准、规范和附录材料。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二十二条关于“国家保护名胜古迹、珍贵文物和其他重要历史文化遗产”的规定是我国文物保护法律体系的基础。《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其《实施条例》为我国文物保护建立了基本的法律框架。《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是我国统计工作和档案工作的法律规定，对于此次文物普查的数据、资料和成果的规范化和标准化，具有重要作用。《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和《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的通知》是在当前形势下执行《文物保护法》，开展文物普查工作的重要政策性文件。《手册》编录这些文件，以便于从总体上解读文物普查所遵循的法律和基本政策。

《手册》编录了民政部、国土资源部、交通部、水利部、商务部、国家林业局、国家

宗教事务局、国家测绘局等有关部委分别与国家文物局联合发出的关于积极做好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的文件，对相关部门开展文物普查做了具体的工作部署。全国文物普查必须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的通知》精神和各有关部门的工作要求，保证普查工作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步调一致、规范有序地进行。

《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是根据国务院的部署，组织实施文物普查的总体工作计划。《实施方案》对文物普查的意义、工作目标、范围和内容、技术路线、组织、时间与实施步骤、数据和资料管理、经费、宣传和总结等方面做了详细的阐述，对开展普查工作具有较强的指导性和可操作性。《实施方案》设计的普查技术路线和普查数据资料采集管理模式，充分体现了文物调查的传统方式和运用现代科学技术、实行标准化操作的有机统一，是当前条件下科学、准确、规范进行文物普查的基本技术方法。

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是文化遗产保护知识、理念的一次大宣传。《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宣传工作方案》对文物普查宣传工作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组织实施、重点内容和宣传方式都做了具体的规定，是我们积极开展文物普查宣传工作，广泛动员社会公众支持和参与文物普查的重要依据。

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是以数字化、标准化、科学化为重点的文物基础工程。此次文物普查适应时代的要求，设计了系统的普查技术标准和规范。这些规范和标准，是此次文物普查技术的核心内容，它的准确实施，是在技术层面上对普查质量的基本保证。规范和标准主要有：5项有关不可移动文物的技术标准，4项有关普查信息数据采集、管理的工作规范，2份不可移动文物登记表，2项成果形式（文物名录、普查工作报告）的编制规范。考虑到普查中情况的复杂性需要进行必要的指导，在《手册》编录13项规范和标准时，同时编录了6大类不可移动文物登记表的范本，作为信息采集和表格填写时的示范与例证。这一系列规范和标准的制订，总体上是在国家文物标准化和数字化的架构中进行的，同时也考虑到我国文物保护工作的现状及科学化水平，考虑到此次文物普查的特点及实际运作能力，在两者之间进行了衔接和平衡。因此，这些规范文件不仅适用于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而且我们期望通过全国性普查实践的检验，使这一系列技术标准和工作规范得到进一步的修订及完善，从而成为我国文物保护标准化工作的基础。另外，《手册》中还插入了部分文物古迹的图片，目的是希望以直观的形象，图文并茂的形式，增强人们的阅读兴趣，加深对规范标准的理解与领会。

为方便普查工作人员查询使用，《手册》的附录编录了《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和《中国历史年代简表》。

本《手册》是一本主要用于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的工具书，和各省级文物普查领导机构对普查人员进行业务培训的基本教材。同时，《手册》又是一本科普读物，书中对我

国不可移动物基本知识的介绍及其内容的可读性和形式的赏心悦目，必将受到广大文物爱好者的喜爱。

我们期待并且相信，《手册》的出版发行，将对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和我国的文物保护事业发挥积极的作用。

国家文物局
2007年8月13日



第一部分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选

第二十二条 国家发展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文学艺术事业、新闻广播电视事业、出版发行事业、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和其他文化事业，开展群众性的文化活动。
国家保护名胜古迹、珍贵文物和其他重要历史文化遗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文物的保护,继承中华民族优秀的历史文化遗产,促进科学研究工作,进行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下列文物受国家保护:

(一) 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和石刻、壁画;

(二) 与重大历史事件、革命运动或者著名人物有关的以及具有重要纪念意义、教育意义或者史料价值的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实物、代表性建筑;

(三) 历史上各时代珍贵的艺术品、工艺美术品;

(四) 历史上各时代重要的文献资料以及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手稿和图书资料等;

(五) 反映历史上各时代、各民族社会制度、社会生产、社会生活的代表性实物。

文物认定的标准和办法由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制定,并报国务院批准。

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和古人类化石同文物一样受国家保护。

第三条 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石刻、壁画、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等不可移动文物,根据它们的历史、艺术、科学价值,可以分别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历史上各时代重要实物、艺术品、文献、手稿、图书资料、代表性实物等可移动文物,分为珍贵文物和一般文物;珍贵文物分为一级文物、二级文物、三级文物。

第四条 文物工作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地下、内水和领海中遗存的一切文物,属于国家所有。

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石窟寺属于国家所有。国家指定保护的纪念建筑物、古建筑、石刻、壁画、近代现代代表性建筑等不可移动文物,除国家另有规定的以外,属于国家所有。

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所有权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改变而改变。

下列可移动文物,属于国家所有:

- (一) 中国境内出土的文物，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二)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以及其他国家机关、部队和国有企业、事业组织等收藏、保管的文物；
- (三) 国家征集、购买的文物；
- (四)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捐赠给国家的文物；
- (五) 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其他文物。

属于国家所有的可移动文物的所有权不因其保管、收藏单位的终止或者变更而改变。国有文物所有权受法律保护，不容侵犯。

第六条 属于集体所有和私人所有的纪念建筑物、古建筑和祖传文物以及依法取得的其他文物，其所有权受法律保护。文物的所有者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文物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七条 一切机关、组织和个人都有依法保护文物的义务。

第八条 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文物保护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承担文物保护工作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文物保护工作。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视文物保护，正确处理经济建设、社会发展与文物保护的关系，确保文物安全。

基本建设、旅游发展必须遵守文物保护工作的方针，其活动不得对文物造成损害。

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海关、城乡建设规划部门和其他有关国家机关，应当依法认真履行所承担的保护文物的职责，维护文物管理秩序。

第十条 国家发展文物保护事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文物保护事业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国家用于文物保护的财政拨款随着财政收入增长而增加。

国有博物馆、纪念馆、文物保护单位等的事业性收入，专门用于文物保护，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挪用。

国家鼓励通过捐赠等方式设立文物保护社会基金，专门用于文物保护，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挪用。

第十一条 文物是不可再生的文化资源。国家加强文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增强全民文物保护的意识，鼓励文物保护的科学研究，提高文物保护的科学技术水平。

第十二条 有下列事迹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国家给予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 (一) 认真执行文物保护法律、法规，保护文物成绩显著的；
- (二) 为保护文物与违法犯罪行为作坚决斗争的；

- (三) 将个人收藏的重要文物捐献给国家或者为文物保护事业作出捐赠的;
- (四) 发现文物及时上报或者上交,使文物得到保护的;
- (五) 在考古发掘工作中作出重大贡献的;
- (六) 在文物保护科学技术方面有重要发明创造或者其他重要贡献的;
- (七) 在文物面临破坏危险时,抢救文物有功的;
- (八) 长期从事文物工作,作出显著成绩的。

第二章 不可移动文物

第十三条 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在省级、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中,选择具有重大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或者直接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报国务院核定公布。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并报国务院备案。

市级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由设区的市、自治州和县级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备案。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予以登记并公布。

第十四条 保存文物特别丰富并且具有重大历史价值或者革命纪念意义的城市,由国务院核定公布为历史文化名城。

保存文物特别丰富并且具有重大历史价值或者革命纪念意义的城镇、街道、村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核定公布为历史文化街区、村镇,并报国务院备案。

历史文化名城和历史文化街区、村镇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专门的历史文化名城和历史文化街区、村镇保护规划,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

历史文化名城和历史文化街区、村镇的保护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十五条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市、县级人民政府划定必要的保护范围,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并区别情况分别设置专门机构或者专人负责管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记录档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根据不同文物的保护需要,制定文物保护单位和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具体保护措施,并公告施行。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制定城乡建设规划,应当根据文物保护的需要,事先由城乡建设规划部门会同文物行政部门商定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措施,并纳入规划。

第十七条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

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第十八条 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第十九条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

第二十条 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

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将保护措施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设计任务书。

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迁移或者拆除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批准前须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不得拆除；需要迁移的，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

依照前款规定拆除的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中具有收藏价值的壁画、雕塑、建筑构件等，由文物行政部门指定的文物收藏单位收藏。

本条规定的原址保护、迁移、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第二十一条 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使用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所有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有损毁危险，所有人不具备修缮能力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帮助；所有人具备修缮能力而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给予抢救修缮，所需费用由所有人负担。

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

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保养、迁移，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

第二十二条 不可移动文物已经全部毁坏的，应当实施遗址保护，不得在原址重建。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原址重建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需要在原址重建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

第二十三条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除可以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外，如果必须作其他用途的，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征得上一级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作其他用途的，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国有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作其他用途的，应当报告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

第二十四条 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不得转让、抵押。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的国有文物保护单位，不得作为企业资产经营。

第二十五条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不得转让、抵押给外国人。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的，应当根据其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由当地人民政府出资帮助修缮的，应当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第二十六条 使用不可移动文物，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负责保护建筑物及其附属文物的安全，不得损毁、改建、添建或者拆除不可移动文物。

对危害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破坏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必要时，对该建筑物、构筑物予以拆迁。

第三章 考古发掘

第二十七条 一切考古发掘工作，必须履行报批手续；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地下埋藏的文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都不得私自发掘。

第二十八条 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为了科学研究进行考古发掘，应当提出发掘计划，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考古发掘计划，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批准。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在批准或者审核前，应当征求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及其他科研机构及有关专家的意见。

第二十九条 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

考古调查、勘探中发现文物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根据文物保护的要求会同建设单位共同商定保护措施；遇有重要发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